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68號

債 權 人 林佩珊即騰威企業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建伸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建伸電機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為何。（查台端請求之原因事實中記載兩造約定之清償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